**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管理暂行办法**

江大校办〔2014〕20号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规范我校明火电炉的安全管理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**、学校所有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建议使用密封电炉、电陶炉、电磁炉、加热套等加热设备替代。

**二**、如确实因教学、科研需要使用明火电炉的，施行“实验室明火电炉许可证”制。使用人须填报《江南大学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申请表》，明确明火电炉的主要用途和使用范围，由学院实验室主任和学院防火安全负责人（院长）审核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后，使用。

**三**、所有获得许可证的明火电炉仅限在通过审批的用途、范围和区域内使用。获得许可证的申请人即为明火电炉管理的责任人。责任人需对明火电炉进行有效监管，严禁超用途、超范围、超区域使用明火电炉。明火电炉严禁出借。

**四**、“实验室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”实行年检制，有效期为一年，到期后必须进行年检。年检的主要内容是检查电炉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。年检未通过的将收回使用许可证和明火电炉。

**五**、明火电炉责任人必须对明火电炉进行定期检查，及时检修，确保使用安全。明火电炉使用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、防爆、隔热处理等必要措施。明火电炉使用2米范围内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、气体钢瓶和易燃杂物，确保明火电炉的使用安全。

**六**、如发现责任人疏于管理，违犯本管理办法的，按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。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七**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“江南大学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”的发放和年检工作。

**八**、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